

证券代码：835232

证券简称：特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LI JIANJUN（李建军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委派的列席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和收购资产议案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充实公司保安业务资源，扩大公司规模，并且增加公司保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收购苏州荣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%股权（公告2018-035），并出售苏州特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49%股权（公告2018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，新增项目需由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垫付部分员工工资。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，公司向公司股东霍迎秋女士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现申请予以追认。（详见公告 2018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 LI JIANJUN 先生和公司董事霍迎秋女士系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投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